

# 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40348)

招标人: 江海区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5月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六、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九、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 4  |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 7  |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 27 |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 32 |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 39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海区实验小学的委托，对“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公示期为2024年05月29日起至2024年06月04日五个工作日。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GDYD240348

二、项目名称：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三、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2. 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五、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类别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5月29日起至2024年06月04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6月18日下午14时30分至2024年06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十二、招标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江海区实验小学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750-3256412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中东村中石里1巷1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8日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 <b>不允许</b> 联合体投标                                                                                                                                                                                                                               |
| 6.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                                                                                                                                                                                                                                           |
| 7.3  | 招标人         | 本项目招标人是 <u>江海区实验小学</u>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 8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p>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u>2024年06月08日</u>17时30分前,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
| 11   | 投标文件        | <p>1. 投标文件一式<u>伍</u>份，其中，<u>壹</u>份正本，<u>肆</u>份副本；</p> <p><b>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b></p> <p>1）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p> |
| 12   | 投标报价        | <b>本项目不适用</b>                                                                                                                                                                                                                                      |
| 13.2 | 合格的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 <p>1.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具有良好的信誉;</p> <p>3. 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p> <p>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p>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u>4</u> 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
| 18   | 投标文件的密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封和标记       | <p>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4年06月18日下午15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p> |
| 19.1 |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br/>2024年06月18日下午14时30分至2024年06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3. 地点：<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u>；</p> |
| 22.1 | 开标         | <p>1.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u></p>                                                                          |
| 24.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4.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6.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收取金额为：¥71,695.00（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用户需求书》。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工程及服务招标。
- 3 招标适用的规定：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规定为招标人内部制度。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内部制度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在招标活动中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招标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招标标的和资格条件。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

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件、证

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唱标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4、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5、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3.1）

（1）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内容提供]

（2）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3）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其他文件（如有）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3.2）

7、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3.3）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4）

9、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5）

10、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5.1）

11、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6）

1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6.1）

13、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7）

####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见附表 2.1）

（2）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表 2.2）

（3）招标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 2.3）

###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饭堂外包服务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招标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支票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保证金未按时到账作废标处理）。
- （2）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广东省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01室）。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逾期办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3) 中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5) 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6) 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7) 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8)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4年05月16日上午0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视为无效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招标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军队、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项目开标结束后，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 29 定标

29.1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中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
-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1.5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2 废标的认定

-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六） 授予合同

###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3.1 除法律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3.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4.1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 34.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3 招标人应将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需要）。
- 34.4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及《用户需求书》

###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36.2款规定办理，按招标文件要求追究责任。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

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合同

（参考范本）

# 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 资格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_\_\_\_\_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服务内容

为解决江海区实验小学师生的用餐情况，为江海区实验小学师生提供早餐和午餐配送服务，每天就餐总人数约980人。本项目为资格标项目，甲方对师生盒饭需求人数不作承诺，具体的配送地点以供餐合同约定为准。学生每人早餐价格为4.5元，午餐（包含午休服务）每餐价格为14元。

### 二、服务要求

按招标需求书规定执行。

三、服务资格有效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项目地点：江海区实验小学

五、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由乙方安排专门人员或通过网上收费形式收取，收取费用后有开具发票的义务。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与乙方签订合同，安排乙方工作进度，及时完成等工作。

（2）乙方提供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甲方履约的其他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送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2) 乙方自主进行餐饮经营管理，管理人员、生产基地工作人员、配送人员的配置由乙方自行安排。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与所聘的所有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安全和职业道德操守考核，直至个人能力胜任岗位要求后方可上岗。

(4) 乙方不得向委托方收取任何财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由此引起的责任。

(5)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

(6)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乙方为江海区实验小学小学投资采购的物资设备设施产权在合同期满后归乙方所有，在同等条件下及上级政策的指导下，甲方可以优先考虑乙方延长有效管理服务期限。如乙方没能延长管理服务期，甲方应协助乙方将相关设备设施按合理价格转让给接任管理服务公司。

## 七、保密

双方共同承担本项目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保证本项目的历史数据和现有数据不向第三方传泄。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禁止，本条款均有效。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合同期内每学期，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师生膳食供应三次以上延误并没补救措施的，合同立即终止，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合同期内每学期，因乙方不及时导致师生膳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校方不良影响的，如经需求学校三次提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三) 合同期内每学期，如乙方提供的膳食出现质量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如膳食中有虫子或其他异物、量太少、数量出现差错、未采取有效保温措施等）的情况，乙方有义务进行整改完善，如经需求学校三次提出仍无改进的，需求学校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师生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需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所造成的一起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餐的营业款作为供方的赔偿预付款。

（五）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原材料的进货渠道进行抽查，对所供膳食的样品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质量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采取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

（六）因乙方提供饭菜卫生、质量、安全、份量、温度等原因导致就餐师生人数变化，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组织评审或考核。

（八）考核标准或指标主要以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为依据。

##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如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一、服务范围

江海区实验小学

### 二、供餐服务内容

校内未设食堂，为江海区实验小学的学生提供早餐和午餐服务。

### 三、供餐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供餐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包括原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

(2) 配餐服务费用：学生实行自愿原则参加配餐订餐，招标人对学生盒饭需求人数不作承诺。学生每人早餐价格为 4.5 元，午餐（包含午休服务）每餐价格为 14 元。

(3) 配餐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餐具及制作费、运输配送费、卫生清理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招标人不对中标人的服务费用进行保证，现有学校需求仅供参考，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需求撤并、更改或新增。

(4) 早餐品种提供最少两个品种；午餐菜式品种搭配为三菜（1 主荤、1 副荤、1 素菜）、一份米饭，5 天不重样，保障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60℃，各份量最低要求（具体份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

| 早餐品种          | 分量                             | 午餐品种 | 原材料不低于份量（克/份） |
|---------------|--------------------------------|------|---------------|
| 含粥、粉、面、点心、粗粮等 | 粥的分量不少于 250g,<br>粉和面的分量不少 150g | 肉类   | 150           |
|               |                                | 蛋、鱼类 |               |
|               |                                | 素菜   | 150           |
|               |                                | 米饭   | 100           |

(5) 水果提供每周最少一次。

(6) 中标人的供餐加工场所应为该企业的“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具备独立、安全、卫生的食品加工场地；具有食品成品、半成品加工能力；有足够的仓库和冷藏设施；有合格并能满足配餐运输需要的配送车辆。不得在该企业的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外的其它场所加工制作并供餐。

(7) 中标人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应充分遵循公益性和微利性的原则；必须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监督，确保饮食安全卫生，营养科学，以高质量服务师生的生活，服务学校的教学秩序。

(8) 中标人要坚持公益性和服务性相统一。不能以盈利为目的，要以优质优价服务



于师生。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充分考虑学生的身体特点，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菜。

（9）中标人应有完整的管理体系。自觉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用工培训、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物资采购、物流管理、质量监督和价格管理等各项制度。

（10）中标人应当具有配餐营养师，能根据餐费标准、时令食材等实际情况合理地为学生定制和实施科学的营养配餐方案。

（11）中标人所选用的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进行。招标人可对其产品质量、加工场所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不得使用转基因食物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需及时向所服务学校备案留底。

（12）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保证供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的鱼、肉、菜等，饭菜质量、卫生要有保证，若发现鱼、肉、蔬菜有腐烂变质和发现有学生中毒事故，经卫生监督部门检验鉴定是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13）中标人每日供餐食品须按卫生防疫规定留样 48 小时以上，每样食物留样量为 125 克，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以备追索与查验。

（14）中标人所有的员工都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招标人及相关部门有权对其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人任一员工未能出具健康证，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并且有权终止合同。

（15）中标人应根据食谱的要求，将需要配送的餐品按时按量并保证餐品的质量情况下送至学校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学校供餐时间的准时性（在招标人正常教学日，中标人应当保证早餐在早上 6 点 30 分、中午午餐在 11 点 30 分前将配餐送达师生食用指定地点，并于早上 9 点，中午 13 点前做好配餐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

如因中标人供应时间的延误而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16）中标人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保证送至学校后温度适中适合进食（要求集体配餐熟化后 2 小时到食用时，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或以上），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所有食品均由中标人配送至

学校指定地点，专人负责，并做好签收、交接登记手续。

（17）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在运送途中必须密封，食品不得互相堆叠，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盛放，以保证食品应有的形状，且所使用的容器需达到防鼠、防蝇等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要求。配送车、包装袋须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18）中标人应当做好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每天能按时按量向采购人学生提供早、午两餐。

（19）中标人须具备一定的自检能力。招标人可不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抽检，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结果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分。

（20）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的供餐服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四、评议考核机制。**招标人不定时对中标人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具体考核细则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考核结果应用：考核分数在 70 分-89 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60 分-69 分，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且扣收履约保证金的 30%；59 分及以下且不接受整改的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招标人撤销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 评分项目 |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好  | 很差  | 备注 |
|------|----------------|------|-----|-----|-----|-----|----|
|      | 对应分数           | 10 分 | 8 分 | 6 分 | 4 分 | 2 分 |    |
| 配送情况 | 配送车辆整洁         |      |     |     |     |     |    |
|      | 配送食品时间         |      |     |     |     |     |    |
|      | 供餐团队人员服务态度     |      |     |     |     |     |    |
| 饭菜质量 | 饭菜份量           |      |     |     |     |     |    |
|      | 饭菜品种、荤素搭配      |      |     |     |     |     |    |

|            |                      |  |  |         |  |  |  |
|------------|----------------------|--|--|---------|--|--|--|
|            | 新鲜程度                 |  |  |         |  |  |  |
| 整体管理       | 管理制度和人员的体检培、训及个人卫生情况 |  |  |         |  |  |  |
| 原料采购       | 原料采购的凭证、验收记录情况       |  |  |         |  |  |  |
| 食品加工情况     | 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和餐具消毒情况      |  |  |         |  |  |  |
| 整改与反馈      | 如出现问题的整改及时、到位情况      |  |  |         |  |  |  |
| 总得分（100 分） |                      |  |  |         |  |  |  |
| 考核人签字：     |                      |  |  | 配送主管签字： |  |  |  |

## 五、退出机制

### （一）“一票否决”机制

供餐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对中标人给予“一票否决”处理，并根据情形的特性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考核分数在 59 分及以下且不接受整改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校师生普遍存在较大意见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因食物中毒引发安全事故的。
4.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伪造准入条件而获准向学校供餐的。（在此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及损失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 （二）多种情形并处机制

学校是学校食堂的主体，中标人供餐过程中，应向学校负责供餐质量和食品安全，并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经学校三次或三次以上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仍不见效的，可由学校向中标人提出劝退建议，并交由上级部门协调处理。

1. 存在掺杂造假、销售无证食品、使用过期食品食材和超出规定经营范围，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条例，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提出两次以上（含两次）警告的。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3. 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的经营行为，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4. 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导致一个月内平均每天就餐人数低于在校内应服务对象的 50% 的。

5. 在学校组织的测评中，一学期内有三次不合格的。

### （三）自然退出机制

服务协议期满后自然退出。

### （四）应急善后办法

如启动退出机制，学校应同时启动应急机制，并按以下办法实行供餐善后。

1. 如实施“一票否决”的退出机制，则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调度供餐服务。

2. 如实施多种情形并处退出机制，则学校应在教育行政部门的协调下，选择自主供餐或选定其它企业提供供餐服务。

3. 如供餐企业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或选择其它方式提前退出，则由学校选择自主供餐或选定其它企业提供供餐服务。

## 六、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

2. 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具有学校餐饮经营资历，所经营的食堂获得有关荣誉称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6. 在中标后的整个服务期间，中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7. 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接手招标人现有午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床、空调等），并按折旧后价格支付给原饭堂承包单位，详见附件《设备清单》；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次招标的服务对象为江海区实验小学参加供餐服务学生，投标人需提供最佳的供餐服务。

##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类别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 八、本次招标确定为江海区实验小学供餐服务资格的为 1 家。

投标人取得江海区实验小学供餐服务资格（即成为中标人）后，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次招标项目对自身存在的风险，中标后则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九、本期服务资格有效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江海区实验小学供餐服务资格均由本项目的中标人提供。

#### **十、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 合同应当一式五份，其中的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归档。

#### **十一、结算方式：**

餐费按月收取。由中标人安排专门人员或通过网上收费形式收取，收取费用后有开具发票的义务。

#### **十二、其它**

1. 投标人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分拆后投标。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3. 配餐公司使用了学校的场地、水、电，配餐公司每年向学校补偿 10000 元。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一、评定原则

1. “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348）的招标参照招标人内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招标代表人员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合格的投标人》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

####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第一名为名次最高。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得分高的就是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均相同，按商务评定得分由高到第顺序排出名次，得分高的就是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均相同，由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决定。

#### (九)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其他

评标时，招标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1   | 商务   | 75分  |
| 2   | 技术   | 25分  |
| 总 分 |      | 100分 |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总分：75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 10 | <p>1、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2人或以上具有市场监督局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的，得2分；仅具有1人的得1分；</p> <p>2、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1人或以上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厨师或烹调师职业资格证证的，得2分；</p> <p>3、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1人或以上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食品检验工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得3分；</p> <p>4、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中，1人或以上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公共营养师三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得3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近6个月（2023年11月（含）至今开始计算）单位为其购买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证书资料的复印件（盖公章）。</p> <p>投标人未具有上述人员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

|   |      |    |                                                                                                                                                                                                                                                                        |
|---|------|----|------------------------------------------------------------------------------------------------------------------------------------------------------------------------------------------------------------------------------------------------------------------------|
| 2 | 检验设备 | 15 |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检验检测设备、自有各类食品安全检测仪器情况进行评审：</p> <p>能对食品的农药残留、肉类水分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重金属、微生物等指标进行检测，提供的设备能检测上述指标任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p> <p>（2）投标人具备以下设备每一项得2.5分，最高5分</p> <p>1、培养箱</p> <p>2、食品干燥箱</p> <p>注：检验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用途说明材料及同时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信息日期需在招标文件公布日前方有效），税务部门网站查询验证的发票信息查询截图。</p> |
| 3 | 企业认证 | 10 | <p>1.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4. 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5.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4 | 经营能力 | 10 | <p>具有2000人就餐的经营管理能力，得5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相关证明核定的最大供应量为准）；每增加1000人加1分，增加量不足1000人不加分，最高加5分。满分10分。</p>                                                                                                                                                                          |

|    |          |      |                                                                                                                                                                                                                                                                                         |
|----|----------|------|-----------------------------------------------------------------------------------------------------------------------------------------------------------------------------------------------------------------------------------------------------------------------------------------|
| 5  | 配送运输能力   | 10   | <p>根据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签约专用配送车辆(含冷藏车)数量情况进行综合评比：</p> <p>专用配送车辆<math>\geq</math>7台，10 分；</p> <p>7台<math>&gt;</math>专用配送车辆<math>\geq</math>4台，6分；</p> <p>4台<math>&gt;</math>专用配送车辆<math>\geq</math>1台，3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以公司名义自有配送车辆的，报价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p> |
| 6  | 经营业绩     | 10   | <p>根据投标人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10分。</p> <p>投标人有在管或近3年正在经营类似学校、事业单位、工厂等食堂承包或餐饮配送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
| 7  | 食材质量保障能力 | 10   | <p>自有种植基地大于等于200亩得10 分，大于等于100亩小于200亩得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需体现种植基地面积。</p> <p>注：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由当地村委会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租赁证明。</p>                                                                                                                                                                           |
| 合计 |          | 75 分 | <p>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p>                                                                                                                                                                                                                                             |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25 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安全措施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合理的，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完整、加工及包装场地进行全过程监控，储存环节规范得 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的，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较完整、加工及包装场地进行全过程监控，储存环节较规范且得3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储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的，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差，加工及包装场地没有全过程监控，储存环节较粗糙，得1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2  | 应急方案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得5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3分；</p> <p>3、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够完善，得1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3  | 管理制度            | 5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个人卫生管理制度、食堂仓库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管理制度，得5分；</p> <p>2、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内容较为简略，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3分；</p> <p>3、有提供管理制度，但可行性不强，内容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p> <p>4、未提供管理制度或其它情况，不得分。</p>                                                                                                                                              |

|    |      |      |                                                                                                                                                                                                   |
|----|------|------|---------------------------------------------------------------------------------------------------------------------------------------------------------------------------------------------------|
| 4  | 配送方案 | 10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计划、送货时间、验货标准等进行评审：</p> <p>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10分；</p> <p>配送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表达较清晰严谨，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得6分；</p> <p>配送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表达基本清晰，配送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
| 合计 |      | 25 分 | <p>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p>                                                                                                                                                       |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 目 录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电子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 第一节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资格性<br>检查 |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br>检查 |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1     | 原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响应文件

####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江海区实验小学/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被取消资格；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江海区实验小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江海区实验小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江海区实验小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1、 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被授权人     |  |       | 职务 |  |  |
| 一、单位<br>简历及<br>隶属关<br>系 |                                                                                                       |                |                   |              | 单位优势<br>及特长                                                                                 |          |  |       |    |  |  |
| 二、单位<br>概况              | 职工总<br>数                                                                                              | 人              | 上一年<br>主要经<br>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br>利润 |  |       |    |  |  |
|                         | 流动资<br>金                                                                                              | 万元             |                   | 主要项目         | 1.                                                                                          |          |  |       |    |  |  |
|                         | 固定资<br>产<br>(万元)                                                                                      | 原值：<br>净值：     |                   |              | 2.                                                                                          |          |  |       |    |  |  |
|                         | 占地面<br>积                                                                                              | M <sup>2</sup> |                   |              | 3.                                                                                          |          |  |       |    |  |  |
| 三、财务<br>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 收入总额<br>(万元) | 利润总额<br>(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                                                                                                       |                |                   |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四、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投标<br>人关联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br>(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                                                               |                |                   |              |                                                                                             |          |  |       |    |  |  |

|  |                                                                                                                                             |  |
|--|---------------------------------------------------------------------------------------------------------------------------------------------|--|
|  | <p>（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3.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br>(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3.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  
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表1.5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 项目     | 姓名 | 职位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学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招标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1.5.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br>(若有)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业年限        |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本项目担任<br>职务 |          |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      |             |          |              |                       |
|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的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用户 (客户)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br>时间 | 正在执行<br>或已完成 | 用户<br>(客<br>户) 评<br>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6.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      |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      |
| 8  |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      |      |
| 9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1.7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序 号   |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开始执行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技 术 部 分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实施方案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表2.1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2.2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内容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招标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海区实验小学学生供餐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备注：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